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间接 100% 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额度可循环，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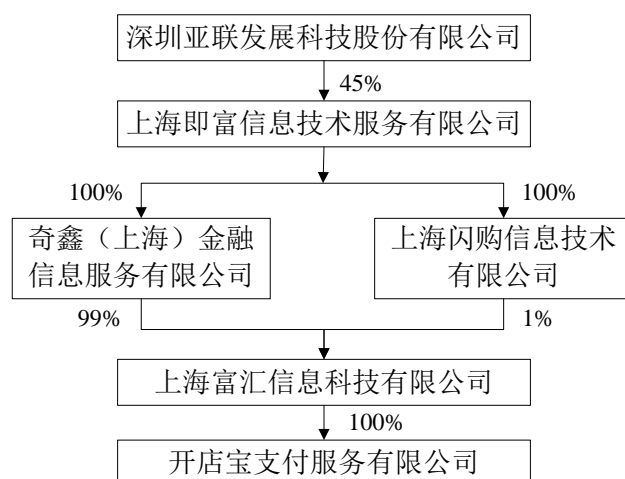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6 年 02 月 09 日
-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路152号2幢201-203室
- 5、法定代表人：王雁铭
- 6、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

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店宝总资产为55,083.01万元，净资产为21,069.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75%，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139.7万元，营业利润14,424.11万元，净利润11,929.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开店宝总资产为68,126.07万元，净资产为24,357.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5%，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4,602.89万元，营业利润4,073.71万元，净利润3,287.8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即富 45% 股权，上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 100%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开店宝 45% 股权。

9、开店宝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及上海即富拟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开店宝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即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海即富间接持

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开店宝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上海即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开店宝本次综合授信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开店宝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65.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开店宝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开店宝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